



兰溪

严查！两辆“百吨王”落网

导报讯 限载31吨，上称过磅竟然达到106.8吨，超限率达244%……近日，兰溪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站在G351国道K290+100处开展路面巡查时发现，一辆渝D牌照的重型自卸货车有超载嫌疑，遂对其拦停检查。而接下来的一组检查数据，让在场的执法人员和过磅人员目瞪口呆。

无独有偶，随后执法人员又查获了一辆浙H牌照的4轴重型自卸货车，经过磅，该车实际载重98.9吨，超限率高达219%。经了解，该车辆为躲避检查，特地选择了凌晨时分运输。

目前，2辆违法大货车已被暂扣，兰溪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严格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处

罚。同时，执法人员将通过查询车辆GPS轨迹和实地走访，溯源货物的装载源头和车辆所属企业，实现货物源头和企业源头的闭环管理。

随着夏季到来，公路货物运输愈加繁忙，公路货运流量增加明显。部分货运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进行超限超载，以此来减少运输成本、增加运输收入。为此，兰溪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在重点路段、重点时间持续开展联合整治，重拳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行为。

“治超工作日益严峻，最根本原因还是‘百吨王’的危害不可估量。”执法队治超中队负责人介绍，超载行驶会使轮胎发生变形，加大摩擦，导致轮胎寿命缩短，极易发生爆胎事故；货车超载后转向沉重，离心力增加，影响汽车操纵性



能，延长制动距离甚至导致制动失灵。超载货车在转弯时离心力远高于正常货车，极易发生侧翻；超载会使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发生改

变，关键部件损耗严重，如焊点断裂、车架变形、发动机负荷过大等，缩短车辆的使用寿命。

□通讯员 郑晓煜

执法第

线



诸暨

非法运输危险货物，罚！

导报讯 近日，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接到高速交警电话，告知在次坞高速出口检查时发现一辆浙A牌面包车运输柴油，预判该车涉嫌非法运输危险货物。

接到电话后，店口中队立刻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通过对驾驶员章某询问获悉，他从杭州出发至诸暨，去商贸城一工地买了一台二手挖掘机。“想着挖掘机买了，柴油肯定也要用到，所以开了公司这辆柴油车来。”章某说，因为是晚上，就临时起意在次坞高速口下高速，没想到遇见了高速交警在例行检查。

交通队执法人员发现该面包车内部后

座被拆除，放了简易油箱和加油机，油箱内约剩余50升柴油。经过取样鉴定，柴油闪点为68度，属于易燃液体。

经查，该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店口中队对该车开具了查封扣押决定书。章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诸暨市交通运输局依法立案调查，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随后，店口中队现场联系相关部门对车内汽油进行安全转运。

□通讯员 赵国彩 翁佳立



宁波

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导报讯 近日，针对货车套牌、冲卡等乱象严重影响收费站正常通行秩序和其他车辆行车安全的问题，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联合高速交警、属地派出所、高速经营业主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经分析研判，执法人员发现此类车辆往往在深夜0点-2点出现。随后，专项组制定针对性方案，通过ETC设备顺藤摸瓜、追踪调查、定点守候等方式，重拳出击，查获3辆冲卡货车。

其中，一辆苏G牌照车辆触发“即查即处”报警系统，市交通执法队会同高速交警分两路围堵，成功在奉化服务区查获该车，随后移交至宁海县公安局梅林派出所，该司机以偷逃路费涉嫌诈骗罪由地方公安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相关交通违法行为由高速交警予以处罚。

另外2辆嫌疑货车接连从宁海北收费站进口边道撞开收费栏杆，试图冲入高速公路，被提前部署的大拖车拦停在收费站内广场。经过磅，两车均涉及超限超载。其中一辆苏CS牌照车辆故意遮挡号牌，车货总重64.08吨；另一辆苏CJ牌照车辆套用报废车辆号牌，车货总重80.4吨。该案于事发当天晚上移交至宁海县公安局西店派出所，两名驾驶员被处以治安拘留10天。拘留期满后，交警部门对其给予罚款、扣分的处罚，市交通执法队对两辆超限车辆分别作出罚款处罚。

□通讯员 张哲凤



衢州

持续加强船舶现场监督检查

导报讯 为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日前衢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柯城大队前往衢州大路章港区进行船舶现场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围绕船舶安全航行、船舶船员相关资质、安全防护设施配备、船舶污染防治等工作重点，认真核查船舶配员、航行日志、污染物接收记录以及消防设备

配置等情况。检查中，执法人员还提醒船员开航前应全面做好自查工作，高温天气要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及时巡视巡查，防范未然。

下一步，执法队柯城大队将持续加强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船舶安全缺陷排查整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记者 袁若琦 通讯员 刘紫薇

安全警示录

增强反诈意识

导报讯 为提高全民反诈意识和能力，连日来，温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温州市公安局城市公共交通分局以及瓯海、文成、洞头等地公安机关，在当地举办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公安民警和执法人员到各个客运站的候车大厅、售票窗口、发车区域设置反诈咨询台、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发放反诈宣传资料、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向广大旅客和客运站工作人员介绍典型诈骗案例，活动还设计了“反诈挑战赛”，通过参与互动游戏获取反诈纪念品，以增强旅客的参与感和学习兴趣。

温馨提醒：市民在接到陌生电话和短信时要时刻保持警惕，未经公安机关核实，不要轻信、更不要随意点击来路不明的链接，不要随意透露个人身份信息、银行账号和密码等重要信息。

□通讯员 鲁彬彬 林翔

